

臺北市政府 96.07.11. 府訴字第 09670185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631118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醫院內湖分院特約醫師，於 96 年 1 月 29 日為產婦○○○接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3 條規定，於胎兒出生後 7 日內（96 年 2 月 4 日前）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而於 96 年 2 月 7 日始通報，乃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3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 7 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 54 條規定：「接生人違反第 13 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96 年 1 月 29 日訴願人為○○○接生，因產婦無身份證、健保卡等相關證明，故於 96 年 1 月 31 日依○女士自述資料，上傳至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國民健康局）網站之臨時出生通報系統，已符合通報程序。

（二）○○○之相關身份證件因家庭之故被扣留在其父親之處，致出生

通報無法有證明文件可開立，故積極諮詢戶政單位協助，囑產婦儘速辦妥後交醫院，俾便開立出生證明，惟至今尚未交付辦理。

於96年2月7日詢問國民健康局，其告知仍須先轉存正式資料，故當日依產婦自述資料作通報。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96年2月7日始做系爭通報（通報序號為B20070207\_00356）之事實，有出生通報詳細資料及逾期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96年1月31日上傳至國民健康局網站之臨時出生通報系統，已符合通報程序乙節。按依卷附國民健康局出生通報系統通報輸入作業所示，其中「資料暫存」之暫存序號為「Z」開頭，僅提供資料登打一半需離開位置時，暫時存放之用，並未完成通報作業，於輸入當天將資料補齊後按「上傳」方完成通報作業；而「臨時通報」之通報序號為「T」開頭，當產婦資料不齊全時可使用臨時通報，但須於新生兒出生後30日內補齊資料，並將該筆資料轉存正式通報後才能列印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始算完成出生通報手續。而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所指稱之系爭資料僅存於資料暫存區（暫存序號為Z20070131\_00009）。是訴願人就此主張，恐有誤解，所辯尚難採憑。又訴願人主張因產婦之相關證明文件無法取得而無法開立出生證明書乙節。按依國民健康局規定之網路通報流程及出生通報特殊案例流程所示，出生通報超過30日者，仍得先依臨時通報作業辦理，再依相關規定完成通報。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